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崇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18,621,121.35	4,610,934,092.45	3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7,569,383.72	1,598,596,096.08	7.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6,471,290.06	29.04%	1,594,130,296.88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47,460.48	5.16%	141,275,014.34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48,471.18	3.82%	139,716,815.47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220,059.14	-12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1	5.15%	0.3167	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1	5.15%	0.3167	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0.19%	8.51%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73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341.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86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61.89	
合计	1,558,198.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2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11%	263,653,734	-	未质押或冻结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16,151,631	-	未质押或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4%	6,867,877	-	未知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1.51%	6,728,091	-	未知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0.72%	3,192,334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69%	3,059,489	-	未知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6%	2,958,818	-	未知	
吴光美	境内自然人	0.40%	1,778,600	1,333,950	未质押或冻结	-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712,335	-	未知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700,000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263,653,734	人民币普通股	263,653,734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51,631	人民币普通股	16,151,6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 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6,867,877	人民币普通股	6,867,877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6,728,091	人民币普通股	6,728,091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192,334	人民币普通股	3,192,33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059,489	人民币普通股	3,059,48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958,818	人民币普通股	2,958,818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1,712,335	人民币普通股	1,712,335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林新	1,654,739	人民币普通股	1,654,7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415.89%，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工程项目结算以及工程欠款清收工作，收回了以前年度工程项目的工程欠款，致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按账龄分析法冲回了年初计提的坏账准备。

2、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85.54%，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运作，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37.66%，主要系票据到期兑现和以票据背书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下降29.60%，主要系公司强化工程欠款清收力度，收回了太原诚达集团繁峙县云雾峪风电有限公司风电场总承包等项目的工程欠款。

5、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236.94%，主要系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煤基新材料项目净化装置、空分空压站装置、碳四烯烃转化装置总承包项目及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在项目执行初期预付给分包商、设备商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长51.79%，主要系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煤基新材料项目净化装置、空分空压站装置、碳四烯烃转化装置总承包项目、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及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工程项目已完成的工程量尚未和业主结算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93.95%，主要系上年开具的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和报告期内采用应收票据背书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02.18%，主要系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制氢总承包工程项目、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煤基新材料项目净化装置、空分空压站装置、碳四烯烃转化装置总承包项目以及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项目收到的部分工程进度款尚未和业主结算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52.95%，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奖金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30.07%，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退还设备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二是2014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贵州东华转让其持有的化兴监理60%的股权，化兴监理的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化兴监理其他应付款的期初数4,957,831.83元亦不再计入合并报表的期末数。

1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7.58%，主要系工程总承包项目与业主和分包商、设备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支付、资金结算上的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内收到业主的工程款增长幅度小于公司支付的设备材料款及建安工程款增长幅度。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年初至报告期末，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情况

①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一期30万吨/年）工程设计合同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公司”）签订的《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一期30万吨/年）工程设计合同》正式生效。本合同装置规模为6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一期30万吨/年），建设地在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煤化工产业园区。本公司主要提供可行性研究、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等服务，履行期限约为14个月。该项目合同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由康乃尔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②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总体设计合同

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与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签订的《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总体设计合同》正式生效。本合同装置规模为60万吨/年煤制烯烃，建设地在黑龙江省双鸭山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主要提供项目的总体设计、部分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及基础工程设计阶段的总体院工作，合同金额为5,350万元人民币，由龙泰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本合同履行期限预计为14个月。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③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与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股份”）签订了《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东华科技2014-008号公告），合同装置规模为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工程地点在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本公司主要提供该项目合同工厂的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等服务。合同价格暂定共计370,000万元人民币，设计费依据提交设计成品的时间点、按比例进行支付；总承包项目管理费在工期内按月均摊支付；设备、材料费按签订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抵达现场、装置机械竣工等节点进行支付；建筑安装费用按进度工程款进行支付。鉴于该合同为暂定价格，约定在该合同生效后60日内双方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形成“固定合同总价”。

2014年4月21日，为顺利推进工程项目，本公司与康乃尔股份、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康乃尔”）签订了《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将原合同的履行主体由康乃尔股份变更为内蒙古康乃尔。

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康乃尔签订的《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正式生效，确定合同固定总价为43.1049亿元人民币，较原合同暂定价增加了6.1049亿元人民币。本补充协议是原EPC总承包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99,550.00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7,309.08万元。该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2、报告期内，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①伊犁新天年产2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空分装置、污水处理及回用装置工程建设任务委托书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116,531.12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113,299.21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收入17,016.05万元。该项目目前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②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0万吨/年合成氨、350万吨/年尿素项目（一期工程）

公用装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84,370.25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89,238.59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4,820.45万元。该项目目前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③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12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EP+M（设计采购及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76,944.91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营业收入77,087.94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973.8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为15,905.09万元。

④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制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但由于业主场地平整等原因，致使该项目主体工程项目进度滞后合同工期，目前项目进度与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130,162.78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62,637.61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44,793.87万元。该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⑤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但因业主资金等原因，项目实际进度略滞后合同计划进度。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MAG公司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折合人民币12,268.29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10,230.31万元人民币，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2,851.54万元。该项目目前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⑥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调整后的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112,180.98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57,452.07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收入33,746.70万元。该项目目前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⑦白俄罗斯“戈梅利化工厂”开放式股份公司60万吨/年氮磷钾化肥装置“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融资事宜。

⑧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煤基新材料项目净化装置、空分空压站装置、

碳四烯烃转化装置合同协议书

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止2014年9月30日，已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28,731.09万元，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14,744.40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营业收入13,205.53万元。该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况。

⑨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该项目合同正在洽谈中。截止2014年9月30日，收到业主预付的工程款1500万元。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7月12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切实履行
	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将不会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东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东华科技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2007年07月12日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切实履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07年07月12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切实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520.00	至	30,575.0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1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公司按计划推进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大清欠力度，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在 2014 年三季度季报中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 号），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
安徽淮化股份有 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公司出资 4500.00 万元, 参与发起设 立“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 司”, 持有其 4.99%的股权。	-	-45,000,000.00	45,000,000.00	-
贵州水城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公司出资 10,620.00 万元, 以 5.31 元 /股的价格, 认购贵州水城 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增发的 2000 万股, 持有 其 0.83%的股权。2012 年 7 月贵州水城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	-	-106,200,000.00	106,200,000.00	-
合计	--	-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

该项重分类调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所有者权益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丁叮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